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由孙建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的规定,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规定,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30日